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大连版 | 第669期 | 2024年1月13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明慧网】2023年12月9日，约五千两百名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排出耀眼的法轮图形和“法轮常转 佛法无边”。

* * * * *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

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8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5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大连法轮功学员徐强、郭佩璐、刘晓红

【明慧网】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名为“急训矫正区”，是专门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洗脑“转化”的黑窝。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辽宁省女监后，先被非法关押在二监区（入监队）几天，然后就被关入十二监区迫害。

十二监区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写“五书”而采用的手段包括：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长期站立体罚、怂恿互监组犯人（包夹）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精神及肉体折磨等。法轮功学员长期被封闭于监室内，被逼迫看洗脑录像、说污蔑师父与大法的话、写所谓“思想汇报”或“心得体会”，写的不合格还要重写，法轮功学员如果不配合就被视为“思想不稳

定”，要被“小集训”、加强“学习”，每顿饭只有饼子没有菜等各种手段，逼法轮功学员说出、写出中共想要的话，为了在省局录像“验收”时通过。

所谓“验收”后还没完，十二监区每周二、周四设两节“揭批课”，狱警通过给互监组犯人施压，令她们逼迫学员举手回答问题，不合狱方“标准”的回答就会被狱警单独谈话施压。若很多人不举手，就会集体被长时间罚站。每周六还有进行所谓“周考”，里面有两道“揭批”简答题，答不好或答的模棱两可或分数低，被小队队长单独谈话施压。

在十二监区，法轮功学员的一举一动被狱警监控及犯人监视，

法轮功学员之间不允许讲话，眼睛对视都会被警告。

徐强、郭佩璐、刘晓红遭迫害情况

徐强，现年63岁，因传播真相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被警察绑架，后被普兰店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零一个月，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

郭佩璐，因邮寄真相信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被大连市西岗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三年零四个月，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晚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郭佩璐被关入十二监区，被单独关押在一楼109室，两至四名（转下页）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先点火，又灭火，以为拍电影” ——“自焚”现场执勤兵目击事实

【明慧网】2007年，我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一天，一个女孩被关进监室。熟悉后我向她介绍法轮功（又叫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是正法，所谓“天安门自焚”是中共为了煽动仇恨，对法轮功的栽赃、陷害……

没想到我话一落，她接口说：“我知道‘天安门自焚’是假的。”我一愣，问：“你怎么知道的？”她说：“我男朋友是部队的，在北京当兵。那年男朋友回家探亲来我家玩，电视上正在播放那个‘天安门自焚’。他对我们说：‘这些自焚者不是炼法轮功的。那天我正在现场执勤。头天通知我们要到天安门执行任务，第二天，我们正在执勤时，看到不远处开来几辆车，从车里下来一些人。过了一会就看到他们在点火，然后又灭火。当时我们以为是在拍电影，没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图：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央视“天安门自焚”录像中的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他的衣服被大火“烧”破，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完好无损。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着，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有问什么，也没在意。今天这一看，这不就是那天去天安门的那些人吗？原来是栽赃法轮功啊！”

监室里的人都在听。我又讲了更多的法轮功真相。大家都知道了中共的邪恶。◇

（接上页）犯人轮流对她进行语言攻击，逼迫她一直罚站不准动，不让上厕所，不让睡觉，同时逼看污蔑视频，困了不让闭眼，站不住时被犯人强拉硬拽架着看，郭佩璐坚持三天两宿，濒临休克，被迫“转化”，腿脚极肿，不能走路。郭佩璐账户里五千余元，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洗劫一空。

刘晓红，现年54岁，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沙河口区白山路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二一年六月被甘井子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徐强对郭佩璐提及了自己因不“转化”被打一事。十二监区狱警知道后，将徐强与监控她的“互监组”犯人双双单独关押，进行“矫治”迫害一个月左右。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二监区在一楼活动室开批斗大会，批斗徐强及其“互监组”犯人，狱警孟姝涵、高鑫晶教唆其他犯人对其进行批斗。她们问郭佩璐的认识时，郭沉默，被狱警训斥，要求与其“互监组”出列面壁，以没有“身份意识”为由，扣上“不尊重警官”的帽子，回监室与其“互监组”接受狱警单独谈话。整个过程，时任十二监区监区长吴妍（于二零二三年九月调离十二监区）旁观监督。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郭佩璐提出没有法律或明文规定法轮功学员的交谈是违法违规的。互监组犯人对她进行言语攻击，逼迫中，郭佩璐高声回应。狱警咒骂郭佩璐，并以“集训学习”威胁，逼迫郭佩璐当众做检讨。

之后，法轮功学员刘晓红也遭“矫治”迫害近两个月。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十二监区又在一楼活动室开批斗大会批斗刘晓红。所有与徐强“走得近”的人都被狱警处置。◇

